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回饋，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學單位、教師評鑑及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之參考，特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
- 二、本實施要點以網路問卷填寫為主，問卷題目依教學歷程與教學效益兩大部分設計，評量等級分為 1：非常不同意、2：不同意、3：尚可、4：同意、5：非常同意等五種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一、第二學期在第十四週至十六週進行教學評量調查。
- 四、每學期教師授課科目皆須接受學生教學評量回饋，學生填寫網路問卷人數須達到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始為有效調查。
- 五、教務處將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報表簽報分送各科（中心）主任，提供課程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；任課教師則於學期結束後，自行上網查閱。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以五分為滿分，低於 3.5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，專、兼任教師單一科目低於 3.5 分以下者，請科（中心）主任、教務處進行了解。
- 六、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總平均低於 3.5 分者，應就科目之缺失原因檢討與改進措施受輔導與協助；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總平均低於 3.5 分者，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，不得再提（續）聘。
- 七、依據第六點規定之受輔教師應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，針對學生所提意見提出回復後，科(中心)主任邀請 2 位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共同擔任輔導人員就教學之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、授課情形、學生評量、學生指導、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。受輔教師接獲教務處通知後，應於兩週內填妥並繳回意見調查自評單；各科(中心)接獲教務處通知後，應於兩週內完成輔導並繳回教學評量輔導表。
- 八、教師不得以威脅、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教授科目教學評量。經查證屬實者，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以 1 分計算，並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程序處置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